1.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湖北文理学院)的(项目名称：湖北文理学院 2026 年电子设备维修服务协议供应商采购项目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湖北文理学院 2026 年电子设备维修服务协议供应商采购项目)，属于 (其他未列明行业)；承建 (承接)企业为(湖北明思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 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675 万 元，资产总额为 681 万元，属于 (小型企业)；

2. (标的名称) / ，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；承建 (承接) 企业为 (企业名称) / 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 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湖北明思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年11月9日